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报告

目 录

重要提示	3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
五、公司治理结构	11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2
七、董事会报告	13
八、监事会报告	19
九、重要事项	21
十、财务报告	25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69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董事长谢企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贾砚林、会计机构负责人财会处处长王明东保证本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中文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宝钢股份
英文名称：Baoshan Iron & Steel Co., Ltd.
英文简称：Baosteel
2. 法定代表人：谢企华
3. 董事会秘书：陆国清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果园
电话：86-21-26647000
传真：86-21-26646999
电子信箱：ir@baosteel.com
4.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果园
办公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果园
邮政编码：201900
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baosteel.com>
5. 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刊载年报的指定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sse.com.cn>
年报备置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果园宝钢股份董秘室
6.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名称：宝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019
7. 首次注册日期：2000年2月3日
首次注册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果园
变更注册日期：2000年11月30日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6333
税务登记号码：310041631696382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
经贸城东三办公室16层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公司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单位: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5,942
净利润	4,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56
主营业务利润	9,152
其他业务利润	20
营业利润	6,113
投资收益	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1,9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净利润 42.72 亿元,扣除营业外支出 1.78 亿元,营业外收入 0.05 亿元,流动资产盘盈 0.66 亿元,投资收益 0.01 亿元,以及减去以上项目对所得税的影响 0.22 亿元。

(二) 公司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3,877	29,171	30,941
利润总额	5,942	3,710	4,378
净利润	4,272	2,561	2,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56	2,562	3,004
项 目	2002 年末	2001 年末	2000 年末
总资产	61,489	58,042	38,967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8,185	26,290	25,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0	9,038	8,995

2.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摊薄)	0.34	0.20	0.24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加权)	0.34	0.20	0.30
净资产收益率(%) (摊薄)	15.16	9.74	11.84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	15.03	9.64	1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摊薄)	15.45	9.75	1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	15.32	9.65	17.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股)	0.86	0.72	0.72

项 目	2002 年末	2001 年末	2000 年末
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股)	2.25	2.10	2.02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股)	2.25	2.10	2.02

(三)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表 (单位: 百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12,512	-	-	12,512
资本公积	11,564	126	-	11,689
盈余公积	1,415	854	-	2,269
其中: 法定公益金	550	427	-	977
未分配利润	800	915	-	1,715
股东权益	26,290	1,895	-	28,185

变动原因: 资本公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享受国家技改投资鼓励 1.24 亿元, 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未分配利润增加的原因是当年产生利润及利润分配所形成的。

三、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10,635,000,000	-	10,635,00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它			
2. 募集法人股份			
3. 内部职工股			
4. 优先股或其它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0,635,000,000	-	10,635,00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877,000,000	-	1,877,00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它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877,000,000	-	1,877,000,000
三、股份总数	12,512,000,000	-	12,512,000,000

2.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40号文核准，公司于2000年11月6日-11月24日成功发行了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8.77亿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和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定价发行4.5亿股，法人投资者配售14.27亿股，共有包括10家战略投资者在内的461家法人投资者获得配售，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18元，发行市盈率18.66倍（全面摊薄），募集资金净额77.03亿元（已扣除发行费用）。向一般法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配售的9.8亿股，分两部分分别于股权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后和四个月后上市流通，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4.47亿股于股权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后上市流通（股权登记日为2000年11月2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2000]第101号《上市确认书》同意，公司4.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00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向一般法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配售的锁定期为三个月的9.43亿股已于2001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向一般法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配售的锁定期为四个月的0.37亿股已于2001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4.47亿股已于2001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二)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385,326户，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年度内增减	年末持股数量	比例(%)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	10,635,000,000	85.00
首钢总公司	-1,433,100	48,566,900	0.39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4,161,211	45,838,789	0.37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71	45,000,071	0.36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9,592,498	39,592,498	0.32
上海久事公司	-13,454,518	35,067,286	0.28
钢铁研究总院	-22,200,000	27,800,000	0.22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980,100	27,500,000	0.22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13,289,605	25,101,645	0.20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7,901,402	23,664,343	0.19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和兴和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未知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无股权质押、冻结情况。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所持股份为国家股，暂不流通，其它股东所持股份均可流通。

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母公司，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主要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钢铁、冶金矿产、煤炭、化工（除危险品）、电力、码头、仓储、运输与钢铁相关的业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外贸易（除专项规定）及其服务。法定代表人为谢企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8亿元。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谢企华	董事长	女	59	2000.02-2003.02
艾宝俊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2	2000.02-2003.02
欧阳英鹏	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52	2000.02-2003.02
李海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2000.02-2003.02
徐乐江	董事	男	43	2000.02-2003.02
何文波	董事	男	47	2000.02-2003.02
葛红林	董事	男	46	2000.02-2003.02
朱义明	董事	男	45	2000.02-2003.02
单伟建	独立董事	男	49	2000.02-2003.02
刘怀镜	独立董事	男	36	2000.08-2003.02
高尚全	独立董事	男	73	2001.02-2003.02
洪 瑛	独立董事	女	52	2002.04-2003.02
赵如月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00.02-2003.02
陈德林	监事	男	47	2000.02-2003.02
王成然	监事	男	43	2000.11-2003.02
单旭沂	监事	男	38	2000.09-2003.02
林 鞍	监事	男	46	2001.06-2003.02
楼定波	监事	男	40	2001.06-2003.02
孙海鸣	独立监事	男	46	2000.02-2003.02
孙持平	独立监事	男	44	2002.10-2003.02
李启明	独立监事	男	56	2002.04-2003.02
赵周礼	副总经理	男	46	2000.05-2003.02
戴志浩	副总经理	男	39	2002.04-2003.02
贾砚林	财务总监	男	40	2001.06-2003.02
陆国清	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01.11-2003.02

注：任期终止日期以 2003 年召开的公司股东年会结束日期为准。

2.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谢企华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1998.11 - 至今
徐乐江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1998.11 - 至今
何文波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1998.11 - 至今
葛红林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1998.11 - 至今
赵如月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纪委书记	1998.11 - 至今
陈德林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总法律顾问兼法务部部长	2000.11 - 至今
王成然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计财部资产经营处处长	2000.04 - 至今

3. 以上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年度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批准，考核目标为股东大会确定的工作计划，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批准，考核目标为董事会批准的工作计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报酬总额为541万元，其中年度报酬数额在40万元至50万元有3人，在35万元至40万元有8人，20万元以下有7人。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138万元。

独立董事和独立监事年度津贴（税前）均为20万元。参加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所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由公司承担。

谢企华、徐乐江、何文波、葛红林、赵如月、陈德林、王成然未在公司领取报酬，在集团公司领取报酬。

（三）在报告期内离任、聘任或聘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02年4月25日，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增选洪瑛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同意张志良因工作调动的原由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李启明为公司独立监事。

2002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聘任戴志浩为公司副总经理。

2002年10月29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吉晓辉因工作调动的原由辞去公司独立监事职务，选举孙持平为公司独立监事。

（四）员工情况

公司员工总数为15693人，其中生产人员11379人，技术人员3120人，管理人员1194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4432人。年末公司需承担费用的待退休和离岗退养人员929人。

五、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改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

公司以严格有效的内外部审计监督、及时准确的持续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

作为最早建立独立董事、独立监事制度的公司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已有的制度，确保独立董事、独立监事充分发挥独立性，并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决策水准的提高。

公司增选了一位独立董事和一位独立监事，使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独立董事和独立监事的比例均达到1/3。

公司成立了董事会下属的专业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这两个委员会成员皆以独立董事为主，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

公司将继续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完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并逐步完善投票制度。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独立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出席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及决策，履行章程赋予的特别职权，审查并批准了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建议，并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分开情况

在人员独立方面，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集团公司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集团公司兼任职务。

在资产完整方面，公司拥有包括原料工程、烧结、炼焦、炼铁、炼钢和轧钢等工序在内的完整工艺流程，以及码头、船队、相关公辅设施等；拥有完整的科研、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依据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和《商标转让协议》，专利的相关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商标的相关转让手续正在催促国家有关部门协助办理。

在机构独立方面，公司的机构与集团公司完全分离，没有重合的部门。

在业务独立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在财务独立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相关奖励制度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实施考核评价。董事会制定的各项年度生产经营指标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考核目标，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评和激励。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2002 年 4 月 25 日, 公司在广州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决议, 并于 2002 年 4 月 27 日公告:

- 通过关于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通过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通过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通过公司 2001 年度外部监事报告;
- 通过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2 年度独立会计师的议案;
- 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汽车用板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通过关于修订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通过关于公司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2002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在成都召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决议, 并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公告:

- 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下称集团公司)收购部分资产的议案;
- 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资产收购有关事宜的议案;
- 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七、董事会报告

(一) 公司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冷轧产品、热轧板卷、无缝钢管、高速线材和钢坯，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石油、高档建筑和金属制品等行业。公司面向用户，依托完善的用户服务系统、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不断提高竞争力，在汽车用钢、家电用钢、管线钢、集装箱用钢和石油管线等市场均占有优势份额。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汽车、家电用钢供应商，国内汽车和家电业的快速增长给公司带来良好发展机遇。2002年，公司荣获亚太质量组织（APQO）颁发的“世界级组织”称号。

2002年，公司面临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年初钢铁产品价格跌入谷底，3月份美国实施钢铁“201”条款，公司经营形势非常严峻。为应对市场挑战，公司管理层制订了周密的计划，通过缩短产品交货周期、推行精益运营、提高战略产品销售量和实施降本增效，提高了公司竞争力。中国政府为保护国内钢铁市场正常秩序而出台的政策，有助于国内钢铁市场的回暖。

由于公司坚持精品战略，满足国内汽车、家电、石油管等高端用户的需求，2002年国内相关行业的迅猛发展，带动了公司业绩的提升。同时，公司于2001年收购的三期资产，2002年产量不断上升，产品质量不断提高，生产成本大幅下降，大大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专注钢铁业，钢铁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5.61%，分行业主营业务如下(单位：百万元)：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钢铁业	32,390	23,069	28.78	22.84	11.27	34.62
其他	1,486	1,387	6.68	-46.96	-43.01	-49.21

占主营业务收入10%以上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单位：百万元)：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冷轧产品	16,531	11,884	28.11	65.54	52.23	28.78
热轧板卷	8,077	5,427	32.82	26.47	8.43	51.62
无缝钢管	3,575	2,402	32.82	11.36	-4.01	48.80

钢铁商品坯材分地区主营业务如下(单位:百万元):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销售	27,699	19,484	29.66	50.36	42.76	14.45
境外销售	3,957	3,023	23.60	44.98	27.15	165.51

2.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为稳定供应,有效控制和降低成本,强化采购核心业务管理,与主要供应商结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战略供应关系,做到竞争和战略采购并举。2002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全年采购总额的 49.12%,其中包括通过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的采购额。

2002年公司进一步加大直供用户比例,目前直供用户已达到 300 多家,主要集中在汽车、家电、石油管线、集装箱、金属制品、包装等行业,2002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结算销售额占总额的 75.93%,其中包括通过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的销售额。

3. 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2002年国内钢铁下游行业迅猛增长,汽车、家电等高端产品需求对公司的产能提出了严峻挑战。为更好满足用户需求,公司在巩固产销流程再造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流程,深入推进敏捷制造和精益运营,挖掘生产潜力,提升产品品种和档次,保持公司产品持续竞争优势。

(二) 公司财务状况

1.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02 年	200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33,877	29,171	16.13
主营业务利润	9,152	5,805	57.66
期间费用	3,059	2,132	43.48
营业利润	6,113	3,710	64.77
利润总额	5,942	3,710	60.16
净利润	4,272	2,561	6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0	9,038	19.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06	1,669	116.06

2002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2001年提高7个百分点,提高36%,一方面是由于钢铁市场的回暖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去年增长16.13%;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大力开展降本增效活动,使得主营业务利润大幅增长,主营业务利润比去年增长57.66%,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比去年增长64.77%、60.16%和66.81%。

期间费用比去年增长43.48%,主要是2002年公司汇兑损失3.1亿元,而2001

年为汇兑收益 2.57 亿元。

2002 年公司经营效益较好，并保持了良好的货款回笼，带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上升，全年比 2001 年增幅近两成；同时公司资金充裕，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年初增加 19.37 亿元，增幅达 116.06%。

2、资产负债(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02 年末	200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应收账款	1,303	333	291.29
应收票据	3,299	2,578	27.97
应付账款	1,625	1,015	60.10
应付票据	448	65	589.23
短期借款	50	670	-92.54
长期借款	9,687	11,821	-18.05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较年初上升 16.91 亿元，如剔除票据贴现规模较年初减少 15.11 亿元的影响，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 1.8 亿元，主要是由于市场的回暖，钢材价格上扬，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上升。

为降低资金成本，2002 年公司大量归还长、短期借款，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 6.2 亿元，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 21.35 亿元。

2002 年公司合理利用良好的商业信用，不断加大采购票据支付力度，应付票据较年初上升 3.83 亿元，应付账款较年初上升 6.1 亿元。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为 77.03 亿元，截至 2002 年 12 月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6.06 亿元。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9.92 亿元，其中：技改项目 2.88 亿元，经变更用于支付部分三期收购款 6.27 亿元，项目完成补充流动资金 0.77 亿元。

(1) 改造汽车用板生产设备系统

2002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部分汽车用板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77 亿元，截至 2002 年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9 亿元。

目前，已建成投运的子项有 2030 冷轧 CM05-4#线改造、2# 高炉增设脱硅装置、2050 热轧厚度凸度测量系统、冷轧精整横切 CM05 - 2 线等 4 个改造项目。为满足用户需求，结合公司十余年设备运行管理经验，原定 5 月份年修调整到 12 月，而改造汽车用板生产设备系统中子项 2030 冷轧 CAPL 机组改造工程须在年修实施改造，因此整个项目推迟到 2003 年一季度建成投运。

(2) 增建热轧酸洗板产品及其精整配套工程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6 亿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18 亿元，截至 2002 年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1 亿元。

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投资完成，共节约资金 0.77 亿元，已补充流动资金。

该项目从 2001 年 8 月热负荷试车以来，机组各项功能日趋完善，产量攀升、质量稳步提高，成本持续下降，产品在家电、汽车和制管等行业广泛使用。该项

目本年度生产热轧酸洗卷 55.4 万吨，实现毛利 1.1 亿元。

2. 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情况

2002 年技改工作围绕公司经营总目标，重点保证 1800 冷轧、宽厚板轧机及配套连铸项目等重大规划项目按期开工，目前三大主体项目全面开始打桩施工。

在线技术改造投资重点是提高质量、扩大品种、降低消耗方面，同时结合生产运行情况，对三电系统进行改造。2002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5.01 亿元。其中，已建成投运项目有冷轧增建 2# 彩涂机工程、一炼钢连铸大包增设下渣检测装置、一炼钢 2#、3# 转炉挡渣改用挡渣镖、自备电厂 1 号机组控制系统改造、炼铁厂一期烧结三电系统改造等项目。另外，2030 冷轧增设脱脂机组改造、能源部 2# 空分改造、热轧粗轧自动化等项目也进入设备最佳化调试；已实质性启动了炼钢增设转炉脱磷、2050 热轧轧线过程计算机改造、初轧三电系统改造等项目。

（四）生产经营环境及宏观政策、法规变化对本公司的影响

2002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宣布对原产于韩国、俄罗斯、乌克兰、哈萨克斯坦、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进口冷轧板卷立案进行反倾销调查。

2002 年 5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宣布对部分进口钢铁产品进行保障措施调查，并采取临时保障措施抑制进口钢铁产品激增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

2002 年 1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布对部分进口钢铁产品保障措施调查终裁裁决，宣布对热轧普薄板、冷轧普薄板（带）、无取向硅电钢、彩涂板及冷轧不锈钢薄板（带）等五类产品实施正式保障措施。

这些措施对维护钢铁进口贸易的正常秩序和国内钢铁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新年度经营计划

2003 年，公司继续执行“面向用户，快速响应，提升核心竞争力；应对挑战，深化再造，追求价值最大化”的经营总方针，抓住发展机遇，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在用户管理、流程优化、技术创新、降本增效、精益运营等方面苦练内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

（1）2002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7 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同意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关于公司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同意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2 年度独立会计师的议案；
- 同意关于修订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批准关于公司 200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同意关于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批准公司 200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同意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批准关于公司变更三期收购款支付方案的议案；
- 同意关于公司变更部分汽车用板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同意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批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商业保险计划实施方案；
- 批准关于召开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2) 200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通过关于聘任戴志浩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通过关于选举和建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单伟建、洪瑛、徐乐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单伟建为审计委员会主任；选举高尚全、刘怀镜、何文波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选举高尚全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 (3) 2002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自查报告。
- (4) 2002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通过关于公司提取 2002 年上半年末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通过公司 2002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
- 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 通过公司对外捐赠、赞助管理办法；
- 通过关于公司新增供应一钢公司管道气体关联交易的议案；
- 通过关于公司新增检修、仓储业务及相应资产出售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2002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收购部分资产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资产收购有关事宜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6) 200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 2002 年第 3 季度末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工具仪器、管理用具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第 3 季度报告。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 200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公司董事会将“汽车用板生产设备系统改造”项目闲置的 6.27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为支付 2002 年部分三期收购款；根据还款计划，公司董事会安排支付了 2002 年三期收购款项。根据 2002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了收购集团公司部分资产（炼焦、码头等）的工作，资产过户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同时安排支付了 2002 年应付的收购价款的分期付款额。

根据 200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1 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为：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125.12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5 元（含税），共计 15.64 亿元。流通股个人股东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国家股、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流通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 0.125 元。公司董事会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派息公告，并确定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02 年 6 月 18 日，除息日为 2002 年 6 月 19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02 年 6 月 25 日，派息对象为 2002 年 6 月 18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 42.72 亿元，按照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4.27 亿元，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益金 4.27 亿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8 亿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17 亿元。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拟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5.12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 25.02 亿元。

2002 年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八）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中“企业应当定期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预期数与原先的估计数有重大差异，则应当相应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了复核，发现部分固定资产（主要为中、小型信息产品或检测工具）因科学技术发展迅速、更新换代频繁，原预计使用年限与实际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该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变更前年折旧率为 7.4%-12%，全年折旧费用为 5.11 亿元；变更后年折旧率为 13.7%-19.2%，应计入本年度的折旧费用为 11.46 亿元。本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的核算采用未来适用法，该项会计估计变更使得本年利润相比变更前减少人民币 6.35 亿元。

八、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1、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

2、监事会会议情况：

2002 年度，公司监事会列席了第一届第七、八、九、十、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根据职责分别对董事会议案从合法性、程序性及公司财务等方面作了监督审查，通过议案如下：

- (1) 2002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1 年度外部监事报告》及“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并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的意见”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汽车用板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意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工作暂行规定》的议案”。
- (2) 200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第一季度报告》。
- (3) 2002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对外捐赠及赞助管理办法》；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取 2002 年上半年度末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新增供应一钢公司管道气体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公司新增检修、仓储业务及相应资产出售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2002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并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收购部分资产的议案”。
- (5) 2002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 2002 年第三季度末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两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0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对公司 2002 年度的工作，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程序运作。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尽职尽责，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认真执行，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能够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保证了生产经营的运行。公司 2002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 3、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按《招股说明书》承诺投入项目进行。公司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提出了“变更部分汽车用板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议案于 2002 年 3 月 7 日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并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程序合法。

- 4、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上海宝钢集团公司部分资产”及公司因“新增检修、仓储业务”所涉相应资产的出售，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未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 5、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能按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办法》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平，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九、重要事项

(一)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的简要情况及进程

2002年9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02年10月29日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集团公司收购部分资产的议案,收购范围为集团公司所属的炼焦系统、宝钢厂区内的码头及船队、135吨热发电机组、1580热轧平整机组、相关公辅设施等。

在评估基准日,收购的总资产为46.71亿元,负债为5.23亿元,净资产为41.48亿元。根据与集团公司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公司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基准日被收购净资产考虑一定折扣后的价值37.33亿元为基础,扣除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以帐面原值计提的折旧后作为收购价格。由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流动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在评估基准日至本次收购完成日期间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收购价格将根据该等流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和本次收购完成日的价值的差额进行调整。经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共同清算,收购价格最终确定为39.67亿元。

公司于2002年11月完成了资产交割,并向集团公司支付首期收购价款9.67亿元,按独立运作模拟,收购资产自购买日起至年末产生效益0.25亿元。

通过此次收购,强化了公司对原燃料资源的控制能力,为公司的统一规划、提高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的关联方为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部分钢铁产品的销售

公司部分钢铁产品通过上海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进行销售。为支付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为公司提供代理销售服务业务的代理费,公司以比向独立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低1%至5%的价格销售该等产品给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本报告期,公司销售给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钢铁产品为233.73亿元(2001年:144.14亿元)。基于上述差价基准,公司支付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代理费为4.16亿元(2001年:3.61亿元),公司销售给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钢铁产品的销售额占公司本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69.00%。

此外,本报告期公司以市场价格将钢铁产品销售给集团公司的某些子公司的金额为18.98亿元(2001年:25.03亿元)。此项交易额占本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5.60%。

以上交易通过现金或票据结算。

(2) 部分原燃料、辅料的购入

公司部分原燃料、辅料是从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购入的。为支付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向公司提供代理采购服务业务的代理

费，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以高于其从独立第三方供货商进价 1% - 2.5% 的价格销售原燃料、辅料给公司。

本报告期公司向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购买的铁合金和进口原燃料、辅料为 43.17 亿元 (2001 年：43.19 亿元)，基于上述差价基准，公司向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支付的代理费为 0.61 亿元 (2001 年：0.48 亿元)。另外，公司直接向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支付的国内原燃料、辅料的采购代理费为 1.77 亿元 (2001 年：1.66 亿元)。

本报告期，公司向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采购的原燃料、辅料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购入原燃料及辅料金额的比例为 25.60%。

以上交易通过现金结算。

采用代理方式采购物资、销售产品是国际上大型企业集团普遍采用的购销方式，该方式有效利用了宝钢国际的规模优势、专业优势，为公司提高了管理效率，提高了用户服务水平，有效地降低了购销成本和经营风险。

(3) 其他

关联方	公司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百万元)
集团公司	销售能源	市场价或协议价	398
集团公司子公司	销售能源	市场价或协议价	82
集团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	24
集团公司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	67
宝钢国际	销售冶金焦、备件	市场价	101
宝钢集团上海一钢有限公司	销售冶金焦、能源	市场价	68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能源、材料	市场价	437
上海宝钢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市场价	13
集团公司	采购备件	市场价	1,061
集团公司	采购能源及设备	协议价	141
集团公司	采购焦炭	市场价或成本加成	1,736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	协议价	1,014
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开发总公司)	采购备件、材料	市场价	245
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公司)	采购备件	市场价	67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宝信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市场价	34
集团公司	提供焦煤加工服务	成本加成	83
集团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成本加成	17
开发总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协议价	18
宝钢国际	支付设备采购代理费	市场价	9

宝钢国际	支付产品销售代理费	市场价	78
开发总公司	支付后勤服务及工程费用	协议价	449
宝钢集团宝山宾馆	支付物业管理费	协议价	5
上海宝钢运输有限公司	支付运输费用	协议价	9
宝信公司	支付信息技术服务费	协议价	136
工程公司	支付工程费及备件加工费	协议价	95
上海宝钢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支付检修费及工程费	市场价	191
工程公司	支付检修费	市场价	272
上海宝钢技术经济发展公司	支付检修费	市场价	7
上海宝钢设备检测公司	支付检测费及仓储运输费	市场价	65
上海宝钢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费	协议价	18
集团公司	支付房屋、土地租赁及培训费用	协议价	125
集团公司	支付原料码头使用费	成本加成	59
宝钢集团宝山宾馆	支付房屋租赁费	协议价	7
集团公司	收取管理费	协议价	8
工程公司	收取设备租赁费	协议价	4
宝钢集团	利息收入	协议价	52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市场价	4

以上交易均通过现金结算。

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修订后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该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在该办法未修订之前, 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办法执行。

2. 报告期资产、股权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

2002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0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集团公司收购部分资产的议案, 具体情况参见本章节中九(二)。

3.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 形成原因为执行购销关联交易而产生的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公司的长期外汇借款系由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担保。

(四)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占当年利润 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上市公司资产的事项。

2.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
3. 无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继续发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4.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五)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集团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已做出以下两项承诺：

1. 集团公司承诺，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2. 集团公司承诺，将不会直接参与任何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但集团公司可以持有公司股份并继续经营、发展（包括与公司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集团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13 日和 2002 年 9 月 6 日进一步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在公司收购集团公司的部分三期工程资产和剩余的资产后，上述两项承诺仍然有效。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有效：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B、集团公司持有公司不少于 30% 的已发行股份。

在报告期内，集团公司没有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承诺。上述承诺见 2001 年 6 月 21 日和 2002 年 9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六) 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本年度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仍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该所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如下：

1.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一致表示同意。

2. 本年度应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费用为 178 万元。2001 年度为 138 万元。

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所实际发生的代垫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无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 其他重大事件

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投资建设项目公告，公司计划投资 120 多亿元建设宽厚板轧机及配套连铸工程项目和 1800 冷轧带钢工程项目，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正式开工建设，并计划于 2005 年全面建成投产，项目的建成对于适应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优先发展汽车、家电及新型建筑等行业用材，进一步拓展船舶、管线及压力容器等行业用材，满足用户需求，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把宝钢股份建成全球最具竞争力的钢铁企业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十、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 贵公司200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02年度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 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 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贵公司200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0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俊

2003年1月28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宝钢股份

200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u>资产</u>	<u>附注四</u>	<u>2002年</u>	<u>2001年</u>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606,077,011.96	1,668,835,466.40
应收票据	(2)	3,299,127,938.04	2,577,889,411.02
应收账款	(3)	1,303,094,311.74	332,696,231.12
其他应收款	(4)	13,316,225.73	8,114,059.28
预付账款	(5)	241,390,225.24	17,431,005.02
存货	(6)	<u>3,371,656,555.40</u>	<u>3,292,887,770.34</u>
流动资产合计		<u>11,834,662,268.11</u>	<u>7,897,853,943.18</u>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7)	<u>15,553,310.72</u>	<u>15,524,147.67</u>
长期投资合计		<u>15,553,310.72</u>	<u>15,524,147.67</u>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8)	100,159,630,283.33	95,765,907,808.03
减：累计折旧		51,939,106,555.12	47,114,595,543.34
固定资产净值		48,220,523,728.21	48,651,312,264.6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611,777.23	6,651,951.69
固定资产净额		48,179,911,950.98	48,644,660,313.00
在建工程	(9)	<u>1,459,065,483.55</u>	<u>1,459,394,585.01</u>
固定资产合计		<u>49,638,977,434.53</u>	<u>50,104,054,898.01</u>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10)	<u>-</u>	<u>24,628,852.00</u>
资产总计		<u>61,489,193,013.36</u>	<u>58,042,061,840.86</u>

<u>负债及股东权益</u>	<u>附注四</u>	<u>2002年</u>	<u>2001年</u>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	50,000,000.00	670,000,000.00
应付票据	(12)	447,979,848.85	64,524,616.39
应付账款	(13)	1,625,396,871.76	1,015,006,296.87
预收账款	(14)	1,487,286,646.36	1,653,566,274.16
应付工资		92,259,911.70	40,313,863.75
应付股利	(15)	2,502,400,000.00	1,564,000,000.00
应交税金	(16)	1,027,802,399.17	375,269,585.81
其他应付款	(17)	20,362,755.92	10,718,464.62
其他应付款	(18)	361,875,948.39	370,414,424.7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1)	918,106,860.88	938,357,417.37
应付控股公司款	(19)	202,179,774.78	567,177,237.3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 控股公司款	(20)	<u>3,200,000,000.00</u>	<u>800,000,000.00</u>
流动负债合计		<u>11,935,651,017.81</u>	<u>8,069,348,181.14</u>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1)	8,768,407,074.58	10,882,685,246.17
长期应付控股公司款	(20)	<u>12,600,000,000.00</u>	<u>12,800,000,000.00</u>
长期负债合计		<u>21,368,407,074.58</u>	<u>23,682,685,246.17</u>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10)	<u>71,148.00</u>	<u>-</u>
负债合计		<u>33,304,129,240.39</u>	<u>31,752,033,427.31</u>
股东权益			
股本	(21)	12,512,000,000.00	12,512,000,000.00
资本公积	(22)	11,689,233,828.11	11,563,730,898.94
盈余公积	(23)	2,269,095,494.74	1,414,709,008.68
其中:法定公益金		977,238,184.30	550,044,941.27
未分配利润	(24)	<u>1,714,734,450.12</u>	<u>799,588,505.93</u>
股东权益合计		<u>28,185,063,772.97</u>	<u>26,290,028,413.55</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61,489,193,013.36</u>	<u>58,042,061,840.86</u>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谢企华

财务总监:贾砚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东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宝钢股份

2002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四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	33,876,605,792.62	29,170,795,224.72
减：主营业务成本	(26)	24,455,584,465.27	23,165,254,777.94
主营业务税金 及附加	(27)	<u>269,443,836.83</u>	<u>200,783,758.82</u>
主营业务利润		9,151,577,490.52	5,804,756,687.96
加：其他业务利润		20,155,422.46	37,029,199.04
减：营业费用		328,057,988.90	285,742,421.66
管理费用		1,939,969,073.88	1,593,046,749.92
财务费用	(29)	<u>790,490,156.17</u>	<u>253,070,053.31</u>
营业利润		6,113,215,694.03	3,709,926,662.11
加：投资收益	(30)	1,457,872.05	71,043,473.93
补贴收入		-	5,424,000.00
营业外收入		4,844,120.70	23,200,981.26
减：营业外支出		<u>177,764,380.16</u>	<u>100,035,843.79</u>
利润总额		5,941,753,306.62	3,709,559,273.51
减：所得税		<u>1,669,820,876.37</u>	<u>1,148,347,548.75</u>
净利润		4,271,932,430.25	2,561,211,724.7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u>799,588,505.93</u>	<u>314,619,126.13</u>
可供分配的利润		5,071,520,936.18	2,875,830,850.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	427,193,243.03	256,121,172.48
提取法定公益金	(24)	<u>427,193,243.03</u>	<u>256,121,172.48</u>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217,134,450.12	2,363,588,505.93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24)	<u>2,502,400,000.00</u>	<u>1,564,000,000.00</u>
未分配利润	(24)	<u><u>1,714,734,450.12</u></u>	<u><u>799,588,505.93</u></u>

注：利润表的补充资料参见附注十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谢企华

财务总监：贾砚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东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宝钢股份

2002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四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77,445,411.05	35,763,051,836.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424,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u>37,777,445,411.05</u>	<u>35,768,475,836.22</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75,761,871.44	20,792,140,979.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5,243,469.32	1,449,521,61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9,436,038.82	3,194,026,931.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6,992,846.37	1,294,846,143.25
现金流出小计		<u>26,987,434,225.95</u>	<u>26,730,535,669.8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790,011,185.10</u>	<u>9,037,940,166.36</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28,709.00	73,491,285.26
处置固定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7,296,124.16	56,700,176.9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5,649,606.90</u>	<u>48,957,552.16</u>
现金流入小计		<u>44,374,440.06</u>	<u>179,149,014.33</u>
三期资产收购所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0	4,658,175,420.20
热镀锌、电镀锌生产线收购 所支付的现金		-	2,243,120,000.00
收购部分托管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	967,367,133.09	-
购建其他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u>2,060,842,569.32</u>	<u>1,213,960,792.75</u>
现金流出小计		<u>3,828,209,702.41</u>	<u>8,115,256,212.9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783,835,262.35)</u>	<u>(7,936,107,198.62)</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526,787,474.71	6,819,472,488.4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23,600,000.00</u>	-
现金流入小计		<u>15,650,387,474.71</u>	<u>6,819,472,488.47</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658,388,508.87	10,429,098,667.51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u>2,064,273,829.55</u>	<u>1,194,715,146.54</u>
现金流出小计	<u>20,722,662,338.42</u>	<u>11,623,813,814.05</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072,274,863.71)</u>	<u>(4,804,341,325.58)</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u>3,340,486.52</u>	<u>16,348,933.81</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1,937,241,545.56</u>	<u>(3,686,159,424.03)</u>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谢企华

财务总监:贾砚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东

补充资料

	2002年度	2001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71,932,430.25	2,561,211,724.76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9,929,101.43	(810,704.87)
固定资产折旧	5,382,303,990.55	4,138,491,325.77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126,702,851.38	38,580,361.61
在建工程报废	-	26,250,994.85
财务费用	786,806,062.96	250,564,617.32
投资收益	(1,457,872.05)	(71,043,473.9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24,700,000.00	3,300,00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85,123,084.88	(19,125,404.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920,453,974.76)	1,210,607,833.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1,464,425,510.46</u>	<u>899,912,891.4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10,790,011,185.10</u></u>	<u><u>9,037,940,166.36</u></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公积	<u><u>1,902,929.17</u></u>	<u><u>11,135,161.21</u></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情况:		
货币资金的年末余额	3,606,077,011.96	1,668,835,466.40
减: 货币资金的年初余额	<u>1,668,835,466.40</u>	<u>5,354,994,890.4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u>1,937,241,545.56</u></u>	<u><u>(3,686,159,424.03)</u></u>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谢企华

财务总监: 贾砚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明东

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宝钢股份

2002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四	2002年度	2001年度
股本			
年初及年末余额		<u>12,512,000,000.00</u>	<u>12,512,000,000.00</u>
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11,563,730,898.94	11,552,451,285.73
本年增加数		125,502,929.17	11,279,613.21
其中：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	144,452.00
拨款转入	(22)	123,600,000.00	-
其他资本公积		<u>1,902,929.17</u>	<u>11,135,161.21</u>
年末余额		<u>11,689,233,828.11</u>	<u>11,563,730,898.94</u>
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及法定公益金			
年初余额		1,414,709,008.68	902,466,663.72
本年增加数		854,386,486.06	512,242,344.96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854,386,486.06	512,242,344.96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427,193,243.03	256,121,172.48
法定公益金		427,193,243.03	256,121,172.48
任意盈余公积		-	-
年末余额		<u>2,269,095,494.74</u>	<u>1,414,709,008.68</u>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977,238,184.30	550,044,941.27
法定公益金		977,238,184.30	550,044,941.27
任意盈余公积		314,619,126.14	314,619,126.14
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799,588,505.93	314,619,126.13
本年净利润		4,271,932,430.25	2,561,211,724.76
本年利润分配		<u>(3,356,786,486.06)</u>	<u>(2,076,242,344.96)</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714,734,450.12</u>	<u>799,588,505.93</u>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谢企华

财务总监：贾砚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东

会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简介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系经中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企改[1999]1266号文批准,由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于2000年2月3日正式注册成立,注册登记号为310000100633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4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0年11月6日至2000年11月24日采用网下配售和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7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18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根据本公司就收购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原委托本公司管理的原料码头和炼焦系统等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后文简称“部分托管资产”)于2002年10月29日召开的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及本公司于2002年10月29日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本公司于2002年11月1日以最终结算价人民币3,967,367,133.09元收购了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部分托管资产。

在完成上述收购后,本公司自2002年11月1日(即有关收购的生效日)起实际上已拥有原宝山钢铁(集团)公司的所有钢铁制造经营性资产。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会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是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它们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的补充规定以及财政部等颁布的有关文件规定拟定的。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的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对各项资产进行定期检查，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时，采用当月首日之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基准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结算日，对债权债务及现金中的外币金额概按年末基准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年损益。属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5.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6. 坏账准备

(1)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为：

-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确认的坏账于核准前先采用备抵法核算，在获得核准后与相应之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销。

(2)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分别提取特别坏账准备及一般坏账准备。特别坏账准备，是指本公司管理层对个别应收款项的可收回程度作出判断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一般坏账准备，是指除特别坏账准备之外，本公司管理层对剩余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根据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	5
1至2年	10
2至3年	20
3年以上	100

7. 存货

存货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备品备件。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存货的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入账。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的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时，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在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内摊销；如无投资期限的，按借方差额不超过10年、贷方差额不低于10年的期限摊销。

长期投资在期末时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运输工具及其他工器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购建固定资产使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专门借款的利息及外币专门借款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预计使可能流入本公司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估计，则计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4%)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 - 35	2.7% - 6.4%
机器设备	7 - 18	5.3% - 13.7%
运输工具	6 - 10	9.6% - 16%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 9	10.7% - 19.2%

固定资产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报废、毁损及转让出售等资产处理净损益计入当年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购建固定资产之工程前期准备和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支出，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待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费和工程试运转净损益及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转列固定资产。

期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对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项目，或者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或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11.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汇兑差额等费用。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借款费用，在同时具备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和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予以资本化。每一会计期间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截至当期末止的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及相关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当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将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其他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2.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为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已出售的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及劳务收入按本公司与购货方或接受劳务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不含增值税之销项税额)确定，发生的销货退回，销售折让直接冲减当期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及以前售出的商品，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

退回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处理)。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当期财务费用。

提供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时，在完成劳务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部分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不能得到补偿的部分，作为当期费用。

利息收入按让渡现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3. 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按照当期应交所得税和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影响金额的合计，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在确定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时采用负债法。

14. 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包括外汇债务货币互换交易和利率互换交易。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年末市场汇率调整互换交易未来名义现金收入、支出流量以确认套期工具的账面资产和负债之净值。已实现及未实现收益和损失均确认为汇兑损益。

如果套期工具已出售或终止，则以该项套期工具的账面资产和负债之净值调整出售或终止当期之汇兑损益。

15.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办公及其他设备中的大部分中、小型电子信息设备及检测工具的原估计使用年限分别为8年和13年。本年度内，根据对固定资产实际状况的检查，本公司认为中、小型电子信息设备及检测工具的使用年限应分别为5年和7年。因此，从2002年1月1日本公司改变了上述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率。

	变更前	变更后
年折旧率	7.4%及12%	13.7%及19.2%
计入本年的折旧费用	510,695,048.29元	1,145,685,188.65元

本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的核算采用未来适用法，该项会计估计变更使得本年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634,990,140.36元。

三、 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1. 增值税 - 应税产品销售收入按17%和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2. 营业税 - 按应税营业收入的3%-5%计缴营业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建税”) - 按应缴纳增值税额及营业税额的7%缴纳。
4. 教育费附加 - 按应缴纳增值税额及营业税额的3%缴纳。
5. 堤防维护费 - 按应缴纳增值税额及营业税额的1%缴纳。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沪府办发[2002]26号文，2002年6月1日起取消缴纳堤防维护费。
6. 河道管理费 - 按应缴纳增值税额及营业税额的0.25%缴纳。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沪府办发[2002]27号文，2002年6月1日起该缴纳比例调整为应缴纳增值税额及营业税额的1%。
7. 房产税 - 对拥有产权的房屋按国家规定的比例计缴房产税。
8.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3%计缴企业所得税。

四、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02	2001
现金	17,396.81	25,900.99
银行存款		
人民币存款	517,529,480.26	862,784,933.86
美元存款	23,476,894.31	-
日元存款	529,699.34	-
欧元存款	85,949.53	-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人民币存款	1,886,177,854.94	631,054,739.75
美元存款	779,186,848.33	3,039,843.06
日元存款	3,694,243.72	64,336,137.89
欧元存款	3,563,944.72	7,012,810.85
其他货币资金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21,953,400.00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	78,627,7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	234,546,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66,218,400.00	-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91,050,300.00	-
合计	<u>3,606,077,011.96</u>	<u>1,668,835,466.40</u>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中,美元存款为94,135,388.15美元(2001年:367,281.62美元),外币折算汇率为1美元兑换人民币8.2773元(2001年:8.2766);日元存款为53,539,764.00日元(2001年:1,021,208,538.00日元),外币折算汇率为1日元兑换人民币0.069元(2001年:0.063);欧元存款为412,684.66欧元(2001年:958,322.29欧元),外币折算汇率为1欧元兑换人民币8.6360元(2001年:7.3178)。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本公司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期限分别为2~3个月和11天的短期外汇委托存款20,000,000.00美元和1,000,000,000.00日元,其年收益率分别为1.40%~1.62%和0.0375%;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的期限为2个月的短期外汇委托存款8,000,000.00美元,年收益率为1.40%;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的期限为3个月的短期外汇委托存款11,000,000.00美元,年收益率为0.14%-2.26%。外币折算汇率为1日元兑换人民币0.069元(2001年:0.063),1美元兑换人民币8.2773元(2001年:8.2766)。

货币资金本年度增加人民币1,937,241,545.56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上升所致。详情参见本年度现金流量表。

(2) 应收票据

	2002	2001
银行承兑汇票	664,398,750.83	501,574,198.63
商业承兑汇票	2,634,729,187.21	2,076,315,212.39
其中: 关联公司商业 承兑汇票	<u>2,593,539,187.21</u>	<u>2,004,511,528.60</u>
合计	<u>3,299,127,938.04</u>	<u>2,577,889,411.02</u>

于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无重大已抵押、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2002	2001
应收账款	1,493,212,204.75	464,859,873.79
减：坏账准备	<u>190,117,893.01</u>	<u>132,163,642.67</u>
	<u>1,303,094,311.74</u>	<u>332,696,231.12</u>

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2002-12-31			200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67,184,987.62	91.56%	68,359,249.38	322,851,379.26	69.45%	16,142,568.96
1-2年	2,636,848.17	0.18%	263,684.82	80,333,118.92	17.28%	75,396,370.84
2-3年	77,217,105.96	5.17%	75,321,695.81	26,313,340.92	5.66%	5,262,668.18
3年以上	<u>46,173,263.00</u>	<u>3.09%</u>	<u>46,173,263.00</u>	<u>35,362,034.69</u>	<u>7.61%</u>	<u>35,362,034.69</u>
合计	<u>1,493,212,204.75</u>	<u>100%</u>	<u>190,117,893.01</u>	<u>464,859,873.79</u>	<u>100%</u>	<u>132,163,642.67</u>

本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总计为人民币515,298,158.08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34.51%。

本账户年末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本账户年末余额中所含应收关联公司款明细如下：

	2002	2001
1. 宝钢集团常州钢铁厂	74,847,843.27	74,847,843.27
2. 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82,069.29	17,508,866.99
3. 上海宝协水渣销售部	6,309,960.24	9,376,157.98
4.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100,484,350.04	-
5.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97,619,458.29	-
6. 宝钢美洲贸易有限公司	58,744,300.64	-
7. 宝钢欧洲贸易有限公司	110,610,438.36	-
8. 宝和通商株式会社	51,704,428.10	-
9. 宝钢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	36,280,723.81	-
10. 上海宝钢磁业发展有限公司	6,705,875.52	-
11. 其他	<u>18,551,168.44</u>	<u>7,578,682.89</u>
合计	<u>567,540,616.00</u>	<u>109,311,551.13</u>

应收关联公司款中不包括应收控股公司款。应收关联公司款除宝钢集团常州钢铁厂外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无抵押、不计利息且须于要求时偿还。

年末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90,117,893.01元(2001年：132,163,642.67元)，具体参见补充资料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其中，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的国经贸冶金[2000]522号文《关于公布第一批关停小钢铁厂名单的通知》，宝钢集团常州钢铁厂属于第一批关停小钢厂之列，故本公司采用备抵法对应收其账款余额计提人民币74,847,843.27元的坏账准备。

(4) 其他应收款

	2002	2001
其他应收款	14,017,195.98	8,541,115.03
减：坏账准备	<u>700,970.25</u>	<u>427,055.75</u>
	<u>13,316,225.73</u>	<u>8,114,059.28</u>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2002-12-31			200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014,986.92	99.98%	700,749.34	8,541,115.03	100%	427,055.75
1-2年	2,209.06	0.02%	220.91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u>14,017,195.98</u>	<u>100%</u>	<u>700,970.25</u>	<u>8,541,115.03</u>	<u>100%</u>	<u>427,055.75</u>

本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项总计为人民币13,461,339.66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96.03%。

本账户年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年末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700,970.25元(2001年:427,055.75元)，具体参见补充资料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其他应收款中年末余额较大的往来款项包括：

	2002	2001
员工备用金	5,978,019.32	3,795,372.89
应收处理备件款	1,884,493.13	905,547.25
应收资产租赁费	4,292,167.21	-
预付工程材料款	-	3,665,686.48
其他	<u>1,862,516.32</u>	<u>174,508.41</u>
合计	<u>14,017,195.98</u>	<u>8,541,115.03</u>

(5)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的账龄均为一年以内，且账户年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本账户年末余额中所含应收关联公司款明细如下：

	2002	2001
1. 宝钢集团常州冶金机械厂	20,431,467.86	-
2. 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785,146.68	-
3. 常州宝菱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796,118.00	-
4. 宝钢集团常州轧辊制造公司	<u>1,508,600.00</u>	<u>-</u>
合计	<u>53,521,332.54</u>	<u>-</u>

(6) 存货

	2002		200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037,586,947.36	-	949,766,471.18	5,548,426.05
在产品	1,128,450,014.23	8,644,641.87	1,074,135,464.18	19,101,092.28
产成品	232,416,099.25	85,985.38	419,164,962.85	7,410,965.83
备品备件	<u>981,934,121.81</u>	<u>-</u>	<u>881,881,356.29</u>	<u>-</u>
合计	<u>3,380,387,182.65</u>	<u>8,730,627.25</u>	<u>3,324,948,254.50</u>	<u>32,060,484.16</u>

年末存货跌价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8,730,627.25元(2001年: 32,060,484.16元), 具体参见补充资料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7) 长期投资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长期股权投资	<u>15,524,147.67</u>	<u>29,163.05</u>	<u>-</u>	<u>15,553,310.72</u>

本公司于2000年度投资人民币20,000,000元于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东方钢铁”), 从而拥有其25%之权益, 本公司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东方钢铁于2002年度净收益为人民币116,652.20元(2001年: 净亏损9,791,245.32元)。本公司按应占25%净收益相应增加长期投资账面价值计人民币29,163.05元(2001年: 冲减2,447,811.33元)。

本公司认为, 于资产负债表日之长期投资无须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8)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02年1月1日	17,597,488,389.87	60,390,324,038.43	8,943,148,549.65	8,834,946,830.08	95,765,907,808.03
部分托管资产收购	1,587,563,810.27	1,189,015,166.51	450,210,757.47	103,395,863.24	3,330,185,597.49
其他从关联公司购入	-	72,511.99	-	657,230.66	729,742.65
购入	56,270.00	34,513,008.17	16,093,368.46	26,088,917.88	76,751,564.51
在建工程转入	24,864,401.62	1,423,729,598.50	27,153,216.04	313,613,991.90	1,789,361,208.06
出售给关联公司	(133,078.02)	(21,166,014.18)	(15,913,735.81)	(4,808,658.89)	(42,021,486.90)
减少	<u>(106,585,599.83)</u>	<u>(378,691,401.39)</u>	<u>(60,431,102.50)</u>	<u>(215,576,046.79)</u>	<u>(761,284,150.51)</u>
2002年12月31日	<u>19,103,254,193.91</u>	<u>62,637,796,908.03</u>	<u>9,360,261,053.31</u>	<u>9,058,318,128.08</u>	<u>100,159,630,283.33</u>

累计折旧

2002 年 1

月 1 日	(7,030,505,711.39)	(30,639,002,818.63)	(5,294,972,063.06)	(4,150,114,950.26)	(47,114,595,543.34)
本期提取	(658,943,611.02)	(2,898,892,700.27)	(504,783,588.87)	(1,319,684,090.39)	(5,382,303,990.55)
出售给关 联公司	25,683.48	11,975,555.81	10,511,833.73	3,952,023.95	26,465,096.97
减少	<u>55,692,455.91</u>	<u>247,240,097.60</u>	<u>49,939,889.26</u>	<u>178,455,439.03</u>	<u>531,327,881.80</u>

2002 年 12

月 31 日	<u>(7,633,731,183.02)</u>	<u>(33,278,679,865.49)</u>	<u>(5,739,303,928.94)</u>	<u>(5,287,391,577.67)</u>	<u>(51,939,106,555.12)</u>
--------	---------------------------	----------------------------	---------------------------	---------------------------	----------------------------

净值

2002 年 12

月 31 日	<u>11,469,523,010.89</u>	<u>29,359,117,042.54</u>	<u>3,620,957,124.37</u>	<u>3,770,926,550.41</u>	<u>48,220,523,728.21</u>
--------	--------------------------	--------------------------	-------------------------	-------------------------	--------------------------

2002 年 1

月 1 日	<u>10,566,982,678.48</u>	<u>29,751,321,219.80</u>	<u>3,648,176,486.59</u>	<u>4,684,831,879.82</u>	<u>48,651,312,264.69</u>
-------	--------------------------	--------------------------	-------------------------	-------------------------	--------------------------

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40,611,777.23元(2001年: 6,651,951.69元) , 具体参见补充资料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本公司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收购了部分托管资产, 于2002年11月1日(交割日)该等固定资产的净值为人民币 3,330,185,597.49 元。于本资产负债表日, 净值为人民币 1,556,101,440.90元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9)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部分托管 资产收购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年末数	工程投 资金 来源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冷轧增建热轧							募股	
酸洗板产品	471,330,000	305,144,289.43	78,221,610.57	-	383,365,900.00	-	资金	81.34%
改造汽车用板							募股	
生产设备系统	385,490,000	15,141,136.29	209,938,200.96	-	40,349,711.14	184,729,626.11	资金	58.39%
							自有	0.16%~
技改工程	16,988,022,600	<u>1,139,109,159.29</u>	<u>1,349,745,618.88</u>	<u>151,126,676.19</u>	<u>1,365,645,596.92</u>	<u>1,274,335,857.44</u>	资金	97.07%
合计		<u>1,459,394,585.01</u>	<u>1,637,905,430.41</u>	<u>151,126,676.19</u>	<u>1,789,361,208.06</u>	<u>1,459,065,483.55</u>		

本公司认为, 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在建工程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10) 递延税款借项/(贷项)

	年初数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特别坏账准备	24,700,000.00	(24,700,000.00)	-
接受捐赠的非现金固定资产	<u>(71,148.00)</u>	<u>-</u>	<u>(71,148.00)</u>
合计	<u>24,628,852.00</u>	<u>(24,700,000.00)</u>	<u>(71,148.00)</u>

(11) 银行借款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利率	借款期限	2002	2001
信用借款	4.536%	6个月	<u>50,000,000.00</u>	<u>670,000,000.00</u>

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币种	2002		2001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工商银行	人民币		2,665,000,000.00		3,865,000,000.00	2-5年	5.85%~5.94%
建设银行	人民币		2,028,000,000.00		2,934,000,000.00	2-5年	5.301%~5.94%
中国银行	美元	28,227,473.75	233,647,268.46	34,103,234.49	282,258,830.58	13年	6.23%
工商银行	美元	9,094,741.37	75,279,902.79	12,804,307.40	105,976,130.63	9-13年	6.25%~7.65%
工商银行	日元	13,783,998,931.15	951,095,926.25	16,609,853,530.52	1,046,420,772.41	5-14年	3.8%~LIBOR+0.25%
建设银行	日元	1,570,519,698.35	108,365,859.18	3,711,556,671.65	233,828,070.30	8-13年	2.6%~LIBOR+0.7%
建设银行	美元	86,184,262.58	713,372,996.68	107,070,756.44	886,181,822.75	5-14年	6.35%~LIBOR+0.35%
建设银行	欧元	155,920,507.36	1,346,529,501.53	170,440,204.43	1,247,247,327.97	12-14年	7.72%~LIBOR+

									0.58%
农业银行	日元			2,706,918,900.00		170,535,890.70	5年	LIBOR+	0.25%
交通银行	日元	4,210,409,863.35	290,518,280.57	5,414,064,655.00		341,086,073.27	5年	LIBOR+	0.25%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日元			2,706,805,475.00		170,528,744.93	5年	LIBOR+	0.25%
宝钢集团 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美元	154,000,000.00	<u>1,274,704,200.00</u>	65,000,000.00		<u>537,979,000.00</u>	5年	LIBOR+	0.3%
长期借款 合计			<u>9,686,513,935.46</u>			<u>11,821,042,663.54</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美元	47,324,447.66	391,718,650.59	47,246,147.08		391,037,460.92			
	日元	4,854,142,170.00	334,935,809.73	6,227,214,073.32		392,314,486.62			
	欧元	22,169,106.13	<u>191,452,400.56</u>	21,181,976.80		<u>155,005,469.83</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			<u>918,106,860.88</u>			<u>938,357,417.37</u>			
列为长期借款部分			<u>8,768,407,074.58</u>			<u>10,882,685,246.17</u>			

长期借款中,除8,170,153,421.15日元(折合人民币563,740,586.05元)由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提供保函担保;1,570,519,698.35日元(折合人民币108,365,859.19元),43,189,662.89美元(折合人民币357,493,796.64元)及155,920,507.36欧元(折合人民币1,346,529,501.53元)由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外,其余均为信用借款。相关的外币折算汇率为1美元兑换人民币8.2773元(2001年:8.2766);1日元兑换人民币0.069元(2001年:0.063);1欧元兑换人民币8.6360元(2001年:7.3178)。

为规避三期资产收购时转入的外币借款之汇率风险,本公司与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签订了借款本金总计为64,928,955.99欧元、期限为5-10年的货币互换协议。于资产负债表日,协议余额如下:

协议单位	互换币种	期末余额	互换汇率	期限
			(欧元)	
中国银行	欧元换美元	21,642,985.33	1美元兑换0.9996~1.0328欧元	5-10年
建设银行	欧元换美元	20,741,194.28	1美元兑换0.8692~1.0328欧元	5-10年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及建设银行签订了借款本金总计为200亿日元,期限为5-10年的利率互换协议,其中中国银行60亿日元、工商银行80亿日元、建设银行60亿日元。

本公司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签订了总金额7,500万美元的利率互换协议,其中工商银行4,000万美元(期限为4年)、建设银行3,500万美元(期限为3年)。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上货币互换和利率互换合同之账面资产及负债净值之资产/收益为人民币8,499,809.82元(其账面资产及负债净值已记入会计报表的相关资产及损益科目),与其相关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当事人自愿据以进行资产交换或负债清偿的金额)之资产/收益为人民币951,889.50元,有关之账面资产及负债净值与其对应的公允价值之差为人民币7,547,920.32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借款余额中包括由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及工商银行转贷的境外银行商业贷款计人民币2,376,129,743.45元。

银行贷款授信额度

于2001年度,本公司获得建设银行及工商银行分别为人民币9,748,736,000元及人民币9,830,000,000元之贷款授信额度,其有效期至2006年12月31日。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该等贷款额度已分别被使用人民币2,690,184,000元(2001年:4,004,875,096元)及人民币3,051,400,000元(2001年:5,229,905,985元)。

本公司认为,考虑上述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公司在未来一年将具备足够的资金以应付各项将到期的流动负债。

(12)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其中应付关联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计人民币44,107,025.14元(2001年:25,792,210.89元)。应付票据中并无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13) 应付账款

本账户余额的账龄均未超过三年，且账户年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其中所含应付关联公司款明细如下：

	2002	2001
1.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92,413,782.85	259,338,041.95
2. 上海宝钢设备检测公司	4,932,322.62	6,269,006.48
3. 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	12,620,226.00	3,597,466.87
4. 上海宝钢汽车检测修复有限公司	4,680,176.44	-
5. 上海宝钢劳防用品厂	4,475,885.92	2,026,106.40
6. 上海绿宝园林建设合作公司	4,353,456.00	-
7. 上海宝钢工业公司	4,240,993.89	2,638,003.95
8. 上海宝钢综合开发公司	3,923,434.85	-
9. 上海宝钢生产协力公司	3,890,227.86	-
10. 上海宝钢建筑维修公司	3,881,848.71	5,298,572.46
11. 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捆带分公司	3,704,199.38	-
12. 上海宝钢长寿机械厂	3,698,653.50	-
13. 上海宝钢新事业发展总公司工业检修分公司	3,605,905.97	6,953,768.03
14. 宝钢集团苏州冶金机械厂	3,450,940.48	1,555,056.09
15. 上海宝铁储运公司	2,841,448.86	851,049.21
16. 上海开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612,900.90	2,534,850.68
17. 上海宝钢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02,078.70	6,747,967.77
18. 上海宝钢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2,398,059.46	-
19. 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宝钢机械厂	2,195,623.17	8,135,873.67
20. 上海宝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32,869,252.02
21. 上海宝钢实业有限公司	-	55,269,153.26
22. 上海宝钢包装材料制作厂	-	11,688,200.88
23.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14,351,795.13
24. 其他	<u>18,068,305.28</u>	<u>9,307,504.39</u>
合计	<u>284,490,470.84</u>	<u>429,431,669.24</u>

应付关联公司款为无抵押、不计利息且须于要求时偿还。

(14) 预收账款

本账户余额的账龄均为一年以内，且账户年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本账户年末余额中应付关联公司款明细如下：

	2002	2001
1.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388,811,835.51	522,744,438.80
2. 天津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324,970,149.57	439,665,575.07
3. 上海宝钢实业有限公司	221,670,633.32	69,968,762.86
4. 上海益昌薄板有限公司	163,196,049.92	8,166.70
5. 宝钢集团上海二钢有限公司	44,678,734.96	30,407,201.18
6.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35,324,496.68	40,876,120.28
7.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32,204,015.65	236,931,521.12
8. 上海宝钢工业公司	15,037,258.17	13,015,783.83
9. 宝钢集团上海鲁宝钢管经销处	12,301,209.86	-
10. 上海申佳金属制品公司	11,922,109.49	-
11. 上海宝钢新事业发展总公司	11,712,783.02	48,440,314.54
12. 青岛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9,004,155.47	-
13. 上海宝钢长寿工业服务公司	6,424,574.38	-
14. 上海异型钢管有限公司	5,346,401.65	-
15. 成都宝钢西南贸易有限公司	-	38,652,050.43
16. 烟台鲁宝钢管有限公司	-	16,054,287.76
17. 其他	<u>10,037,261.86</u>	<u>52,855,387.11</u>
合计	<u>1,292,641,669.51</u>	<u>1,509,619,609.68</u>

应付关联公司款为无抵押、不计利息且须于要求时偿还。

(15) 应付股利

股份类别	2002	2001
发起人股	2,127,000,000.00	1,329,375,000.00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u>375,400,000.00</u>	<u>234,625,000.00</u>
合计	<u>2,502,400,000.00</u>	<u>1,564,000,000.00</u>

应付股利年末余额是根据本公司于2003年1月28日召开之第一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通过的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入，有待股东大会批准派发。

(16) 应交税金

	2002	2001
增值税	508,367,799.82	239,041,194.83
营业税	858,754.68	1,974,768.47
所得税	437,761,846.03	103,259,680.51
房产税	45,168,125.59	13,340,000.00
城建税	<u>35,645,873.05</u>	<u>17,653,942.00</u>
合计	<u>1,027,802,399.17</u>	<u>375,269,585.81</u>

应交税金各项税金计提标准及税率参见会计报表附注三。

(17) 其他应交款

	2002	2001
教育费附加	15,276,802.45	7,565,974.91
堤防维护费	-	2,521,991.67
河道管理费	<u>5,085,953.47</u>	<u>630,498.04</u>
合计	<u>20,362,755.92</u>	<u>10,718,464.62</u>

其他应交款各项税费计提标准及费率参见会计报表附注三。

(18) 其他应付款

	注	2002	2001
港建费返还	(a)	219,099,958.07	136,436,575.81
职工教育经费及养老 保险等职工福利		60,075,056.26	16,023,266.48
奖金		20,290,067.43	23,703,704.67
外协费及生铁加工费、修理费		21,251,959.79	21,188,501.20
港建费		6,611,033.80	9,337,031.00
运输费		3,247,293.79	4,440,757.00
新事业后勤管理费		3,348,829.70	9,090,236.32
初轧厂高线项目建设尾款		2,608,813.90	86,050,580.05
合同保证金		100,000.00	2,630,000.00
计算机软件费		-	16,600,000.00
科研项目费		-	753,783.50
代扣代缴款		-	20,491,838.77
其他		<u>25,242,935.65</u>	<u>23,668,149.99</u>
合计		<u>361,875,948.39</u>	<u>370,414,424.79</u>

注(a) 港建费返还系公司收到的港口建设费返还。根据财政部及交通部颁布的《港口建设费分成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港口建设费返

还用于港口的基础设施建设，该等款项专款专用，暂挂其他应付款科目。

本账户余额的账龄除初轧厂高线项目建设尾款外均未超过3年，且年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19) 与控股公司之往来款

与控股公司之往来款账龄在三个月以内，为无抵押、不计利息且须于要求时偿还。

(20) 长期应付控股公司款

	2002	2001
三期资产收购款	12,800,000,000.00	13,600,000,000.00
部分托管资产收购款	<u>3,000,000,000.00</u>	<u>-</u>
长期应付控股公司款合计	15,800,000,000.00	13,600,000,000.00
<i>减：一年内到期部分</i>		
三期资产收购款	2,600,000,000.00	800,000,000.00
部分托管资产收购款	<u>600,000,000.00</u>	<u>-</u>
	<u>3,200,000,000.00</u>	<u>800,000,000.00</u>
列为长期应付控股公司款部分		
三期资产收购款	10,200,000,000.00	12,800,000,000.00
部分托管资产收购款	<u>2,400,000,000.00</u>	<u>-</u>
	<u>12,600,000,000.00</u>	<u>12,800,000,000.00</u>

三期资产收购款为无抵押，根据《宝钢三期工程资产收购协议》及《宝钢三期工程资产收购补充协议》须于2003年至2009年之期间内分期支付给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根据上述协议，本公司须于2003年至2006年每年支付人民币2,600,000,000.00元，2007年至2009年每年支付人民币800,000,000.00元，于2003年至2005年支付的款项不计息，2006年至2009年支付的款项按年利率4%计息，并于2003年至2009年每年12月最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利息。

部分托管资产收购款为无抵押、不计息，根据2002年10月29日本公司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须于2003年至2007年之期间内分期支付给控股公司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根据相关该协议本公司须于2003年至2007年每年支付人民币600,000,000元。

(21) 股本

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股本计人民币12,512,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种类及结构如下：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 未上市流通部份				
发起人股份-				
国家股(由上海宝钢	10,635,000,000	-	-	10,635,000,000
集团公司持有)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0,635,000,000	-	-	10,635,000,000
二、 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877,000,000	-	-	1,877,000,000
三、 股份总数	12,512,000,000	-	-	12,512,000,000

本公司于2000年11月6日至2000年11月2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87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22) 资本公积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国家股折股差额	5,726,556,609.73	-	-	5,726,556,609.73
股本溢价	5,825,894,676.00	-	-	5,825,894,676.00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144,452.00	-	-	144,452.00
拨款转入	-	123,600,000.00	-	123,6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1,135,161.21	1,902,929.17	-	13,038,090.38
合计	11,563,730,898.94	125,502,929.17	-	11,689,233,828.11

拨款转入为本年度收到的国家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政府补助。

本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核销了部分长期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23) 盈余公积

	年初数	本年增加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50,044,941.27	427,193,243.03	977,238,184.30
法定公益金	550,044,941.27	427,193,243.03	977,238,184.30
任意盈余公积	<u>314,619,126.14</u>	<u>-</u>	<u>314,619,126.14</u>
合计	<u>1,414,709,008.68</u>	<u>854,386,486.06</u>	<u>2,269,095,494.74</u>

根据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须按适用于本公司的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直至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在符合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若干规定下，部分法定盈余公积可转为本公司的股本。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法定盈余公积转为股本时，本公司将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而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根据中国公司法，本公司须按适用于本公司的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按净利润的5%至10%提取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须作为员工福利设施的资本开支之用，而该等设施保留作为本公司的资产。

当法定公益金被使用时，相当于资产成本和法定公益金余额两者孰低之金额须从法定公益金转拨至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除本公司结束解散外，不可作分派用途。当有关资产被出售时，原从法定公益金转拨至任意盈余公积的金额应予以冲回。

(24) 未分配利润

	金额
本年净利润	4,271,932,430.25
年初未分配利润	799,588,505.93
可供分配利润	5,071,520,936.18
减: 年末利润分配(注1)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27,193,243.03
- 提取法定公益金	427,193,243.03
- 分配普通股股利	<u>2,502,400,000.00</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714,734,450.12</u>

注1: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的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计提,有待股东大会批准。

(25) 主营业务收入

	2002	2001
主要钢铁产品		
冷轧产品	16,531,396,694.01	9,986,348,375.77
热轧板卷	8,077,270,949.66	6,386,886,530.93
无缝钢管	3,574,778,544.93	3,209,970,502.33
钢坯	2,117,027,008.03	2,416,159,009.29
线材	1,355,390,181.25	1,255,751,107.85
其他钢铁产品		
废次材	504,084,406.56	452,645,552.00
铁水	9,720,726.26	2,505,084,005.67
其他	220,671,414.00	155,640,906.16
能源及服务		
煤	83,417,774.75	137,871,246.45
能源介质	892,978,055.02	1,378,564,395.67
其他	<u>509,870,038.15</u>	<u>1,285,873,592.60</u>
合计	<u><u>33,876,605,792.62</u></u>	<u><u>29,170,795,224.72</u></u>

本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25,721,350,412.34元 (2001年: 21,250,288,739.00元),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之75.93% (2001年: 72.85%)。

(26) 主营业务成本

	2002	2001
主要钢铁产品		
冷轧产品	11,883,606,082.47	7,806,095,783.87
热轧板卷	5,426,525,413.10	5,004,496,907.40
无缝钢管	2,401,539,568.43	2,501,955,176.09
钢坯	1,715,850,956.96	1,867,262,866.16
线材	1,079,768,802.70	1,039,582,712.24
其他钢铁产品		
废次材	311,943,549.02	280,728,037.00
铁水	7,105,311.98	2,079,978,425.49
其他	242,187,617.76	151,120,118.46
能源及服务		
煤	80,945,018.24	137,871,246.45
能源介质	737,949,965.33	1,021,330,010.10
其他	<u>568,162,179.28</u>	<u>1,274,833,494.68</u>
合计	<u>24,455,584,465.27</u>	<u>23,165,254,777.94</u>

(2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002	2001
营业税	1,666,025.69	2,635,762.31
城建税	179,946,959.53	126,089,986.29
教育费附加	77,120,125.52	54,038,565.61
堤防维护费	<u>10,710,726.09</u>	<u>18,019,444.61</u>
合计	<u>269,443,836.83</u>	<u>200,783,758.82</u>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各项税费相关计提标准及税率参见会计报表附注三。

(28) 分行业资料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10%或以上的行业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扣除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02	2001	2002	2001	2002	2001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工业	32,390,340	26,368,486	23,068,527	20,731,220	9,064,190	5,455,770
其他	<u>1,486,266</u>	<u>2,802,309</u>	<u>1,387,057</u>	<u>2,434,035</u>	<u>87,388</u>	<u>348,986</u>
合计	<u>33,876,606</u>	<u>29,170,795</u>	<u>24,455,584</u>	<u>23,165,255</u>	<u>9,151,578</u>	<u>5,804,756</u>

(29) 财务费用

	2002	2001
利息支出	502,012,619.22	556,104,880.79
减: 利息收入	25,649,606.90	48,957,552.16
汇兑损益	310,443,050.64	(256,582,711.31)
其他	<u>3,684,093.21</u>	<u>2,505,435.99</u>
合计	<u>790,490,156.17</u>	<u>253,070,053.31</u>

汇兑损益主要为本公司持有的外币借款及与套期工具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年末按市场汇率进行调整，因各年年末外币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异。本年末日元折算汇率为1日元兑换人民币0.069元(2001年:0.063)，欧元折算汇率为1欧元兑换人民币8.6360元(2001年:7.3178)，美元折算汇率为1美元兑换人民币8.2773元(2001年:8.2766)。

(30) 投资收益

	2002	2001
国债投资收益	1,428,709.00	51,412,488.21
股票投资收益	-	22,078,797.05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亏损)	<u>29,163.05</u>	<u>(2,447,811.33)</u>
投资收益	<u>1,457,872.05</u>	<u>71,043,473.93</u>

长期投资收益/(亏损)系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7)中所提到的应占东方钢铁净损益。

(31) 收购部分托管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根据《资产收购协议》，本公司于2002年11月1日以最终结算价人民币3,967,367,133.09元收购了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部分托管资产。本年度，本公司以现金支付了人民币967,367,133.09元。于20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应付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部分托管资产收购款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元(参见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0))。

收购之托管净资产：	金额
固定资产	3,330,185,597.49
在建工程	151,126,676.19
存货	640,562,013.03
应付账款	<u>(154,507,153.62)</u>
净资产合计	<u>3,967,367,133.09</u>
代价：	
现金	967,367,133.0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控股公司款	600,000,000.00
长期应付控股公司款	<u>2,400,000,000.00</u>
合计	<u>3,967,367,133.09</u>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代表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浦东新区浦 电路370号	钢铁产品生产、加 工、销售及技术开 发	控股公司	国有企业	谢企华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85%的表决权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所有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均为本公司存在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公司。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人民币千元	本年增加数 人民币千元	本年减少数 人民币千元	年末数 人民币千元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u>45,800,000</u>	<u>-</u>	<u>-</u>	<u>45,800,000</u>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变化

	年初数		年末数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u>10,635,000</u>	<u>85%</u>	<u>10,635,000</u>	<u>85%</u>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性质

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均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

5. 本公司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及关联公司本年度之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明细如下：

关联方企业名称	注释	2002 人民币千元	2001 人民币千元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1)a	505,472	4,946,622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1)b	23,472,310	14,413,545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1)c	328,531	513,445
宝钢集团上海一钢有限公司	(1)c	78,344	9,540
宝钢集团上海二钢有限公司	(1)c	781,148	911,036
宝钢集团上海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1)c	58,926	56,819
常州宝钢钢管有限公司	(1)c	36,802	56,558
烟台鲁宝钢管有限公司	(1)c	206,263	162,440
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 及其子公司	(1)c	436,844	290,884
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c	21,409	19,049
上海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c	44,853	50,167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1)c	436,899	305,600
上海宝钢实业有限公司	(1)c	4,066	468,176
上海宝钢技术经济发展公司	(1)c	23,432	18,293
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	(1)c	15,339	29,738
上海宝钢益昌薄板有限公司	(1)c	33,918	-
其他	(1)c	<u>47,925</u>	<u>49,156</u>
合计		<u>26,532,481</u>	<u>22,301,068</u>

(2)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明细如下：

关联方企业名称	注释	2002 人民币千元	2001 人民币千元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2)a	2,912,750	5,591,220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b	4,493,729	4,484,516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2)c	1,013,948	864,202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2)d	33,603	15,895
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e	66,767	-
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 及其子公司	(2)e	<u>245,174</u>	<u>-</u>
合计		<u>8,765,971</u>	<u>10,955,833</u>

(3) 本公司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及关联公司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注释	2002 人民币千元	2001 人民币千元
提供运输服务	(3)a	33,209	27,687
提供装卸服务	(3)b	1,651	10,495
提供技术服务	(3)c	-	2,954
提供管理维护服务	(3)d	-	33,104
支付原料码头使用费	(3)e	59,130	86,277
支付检修费	(3)f	473,483	185,184
支付检测费	(3)g	38,243	30,877
支付系统开发、维护费	(3)h	75,926	34,563
支付钢锭模加工费	(3)i	34,379	33,018
支付培训费	(3)j	8,141	12,250
支付后勤服务费	(3)k	435,520	368,236
支付运输费	(3)l	8,726	12,926
支付进口设备采购代理费	(3)m	9,171	8,116
支付产品销售代理服务	(3)n	78,738	89,539
支付土地使用费	(3)o	109,800	84,667
支付房屋租赁费	(3)o	14,655	15,125
利息收入	(3)p	4,432	16,354
投资收益	(3)q	-	73,491
管理费收入	(3)r	8,494	32,028
三期资产收购及热镀锌、 电镀锌生产线收购	(3)s	-	20,501,295
三期资产收购款利息支出	(3)t	52,000	-
工程支出	(3)u	153,450	84,100
机器设备采购		24,841	9,031

设备租金收入	(3)v	3,500	-
机器设备销售	(3)w	13,125	81,358
材料仓储运输劳务	(3)w	27,193	-
收购部分托管资产	(3)x	<u>3,967,367</u>	<u>-</u>

注释：

- (1)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 (a) 本公司主要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销售焦煤、铁矿石、铁水、生石灰、连铸方坯、板坯等。三期资产收购后，本公司主要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销售能源介质、材料及提供焦煤加工服务。本年度收购上海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托管资产后，本公司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上述销售业务不再存在。具体如下：
- (i) 自公司成立日起至2001年底，本公司以成本加成5.5%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销售焦煤、铁矿石及提供焦煤加工服务。2001年以后每年双方根据成本加成4%到6%的范围协商确定定价。2001年三期资产收购后，本公司不再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销售焦煤和铁矿石。2002年，双方根据成本加成5.5%确定焦煤加工服务的定价。于本年度收购部分托管资产前，本公司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提供焦煤加工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83,417,775元（2001年：84,643,102元）。收购部分托管资产后，由于收购了炼焦系统，该关联交易不再存在。
- (ii) 本公司将焦炭、烧结矿石、块状矿石和少量石灰石及镁矿石投入高炉并熔成铁水，形成供给本公司和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炼钢工序的原料。三期资产收购后，该关联交易不再存在。
- (iii) 本公司将石灰石加工成生石灰，此生石灰是本公司和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炼钢工序中所必需的原料，本公司以向独立第三方供货商购入的石灰石成本加上加工费，作为销售生石灰给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销售价。自公司成立日起，本公司以成本加成5.5%作为销售价销售生石灰给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三期资产收购后，该关联交易不再存在。
- (iv) 在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生产板坯之炼钢、连铸设施开始运作前，本公司销售板坯给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供其继续加工。在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生产板坯之炼钢、连铸设施开始运作后，当其无法运作或暂时停用时，本公司以销售给独立第三方客户的价格销售板坯给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三期资产收购后，该关联交易不再存在。
- (v) 自公司成立日起，本公司以市场价销售生活水给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协议价销售工业水、纯水、过滤水、电力及其他能源介质。于本年度收购部分托管资产前，本公司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销售能源介质为人民币397,985,264元（2001年：944,336,714元）。收购

部分托管资产后，该关联交易不再存在。

(vi) 于本年度收购部分托管资产前，本公司以市场价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销售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为人民币24,068,669元（2001年：884,784,540元），三期资产收购后，销售给集团公司的原材料大幅下降。收购部分托管资产后，由于收购了炼焦系统等资产，该关联交易不再存在。

(b)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宝钢国际”）是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部分钢铁产品的销售是通过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进行的。为支付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为公司提供代理销售服务而收取的代理费，公司以比向独立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低1%~5%的价格销售该等产品给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由于市场价格的变动，该价差占向独立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的比率可能与上述提及的比率会有所不同。

于本年度，本公司销售给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钢铁产品为人民币23,373,374,953元（2001年：14,413,545,000元）。根据上述的差价基准，本公司实质上向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支付了人民币415,727,952元（2001年：361,423,678元）的代理费。

本年度收购部分托管资产后，本公司新增了向宝钢国际以市场价销售冶金焦的关联交易。于本年度，本公司销售给宝钢国际的冶金焦为98,935,024元。

(c) 于本年度，本公司以市场价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某些子公司销售主要钢铁产品，原材料，废旧备件及废旧物资分别为人民币1,898,173,507元，人民币88,582,970元，人民币31,197,859元（2001年合计：2,597,449,000元）。

本公司以市场价销售生活水给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某些子公司，以协议价销售工业水、纯水、过滤水、电力及其他能源介质。于本年度，本公司销售给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子公司的能源介质为人民币379,537,596元（2001年：339,731,221元）。

本年度收购部分托管资产后，本公司新增了向宝钢集团上海一钢有限公司以市场价销售冶金焦的关联交易。于本年度，本公司销售给宝钢集团上海一钢有限公司的冶金焦为49,242,243元。

本年度收购部分托管资产后，本公司新增了向部分关联方销售备件的关联交易。于本年度，本公司以市场价销售给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和上海宝钢实业有限公司的备件分别为8,874,032元和

1,840,463元。

本年度收购部分托管资产后,本公司新增了向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以协议价销售荒煤气的关联交易。于本年度,本公司销售给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的荒煤气为97,250,608元。

(2)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 (a) 本公司主要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采购焦炭、管坯、板坯、方坯、能源介质、零星辅助材料和备件等。三期资产收购后,本公司主要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采购焦炭和能源介质。本年度收购上海宝钢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托管资产后,本公司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上述采购业务不再存在。具体如下:
- (i) 自公司成立日起,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生产的冶金焦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销售给本公司;生产的其他焦炭产品以成本加成5.5%的价格销售给本公司,用于炼铁工序。2001年以后每年双方将根据成本加成4%至6%的范围协商确定定价。2002年,双方根据成本加成5.5%确定其他焦炭产品的定价。于本年度收购部分托管资产前,本公司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购入焦炭产品为人民币1,736,066,144元(2001年:2,046,415,000元)。收购部分托管资产后,由于收购了炼焦系统,该关联交易不再存在。
- (ii)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生产的管坯和板坯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销售给本公司。三期资产收购后,该关联交易不再存在。
- (iii)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成本加成5.5%作为销售价将方坯销售给本公司。三期资产收购后,该关联交易不再存在。
- (iv)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协议价销售焦炉煤气、转炉煤气、高炉煤气及中、低压蒸汽给本公司。三期资产收购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成本加成5.5%销售中压蒸汽给本公司。于本年度收购部分托管资产前,本公司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购入中压蒸汽为人民币115,824,441元(2001年:165,030,443元)。收购部分托管资产后,由于收购了炼焦系统,该关联交易不再存在。
- (v)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市场价销售备件给本公司。于本年度收购部分托管资产前,本公司向上海宝钢集团购入备件为人民币1,060,859,088元(2001年:1,296,033,000元)。收购部分托管资产后,由于收购了备件仓库,该关联交易不再存在。
- (b) 本公司大部分原材料和辅料是从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购入。为支付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为公司提供代理采购服务业务的代理费,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以高于其从独立第三方供货商进价1%-2.5%的价格销售原材料和辅料给本公司。于本年度本公司向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购买的原材料和辅料为人民币4,316,595,899元(2001年:4,318,694,740元)。根据上述的差价基准,本公司实质上向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支付了人民币60,672,638元(2001年:48,445,440元)的代理费。另外,公司直接向宝钢国际及其子公司支付人民币177,132,659元(2001年:165,821,530元)代理费。

- (c) 于本年度,本公司以协议价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精制煤气为人民币1,013,947,632元(2001年:864,202,036元)。
- (d) 于本年度,本公司以市场价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零星固定资产及设备为人民币33,603,410元(2001年:15,895,273元)。
- (e) 本年度收购了部分托管资产后,本公司新增了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某些子公司采购备件和材料的关联方交易。于本年度,本公司以市场价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及其子公司和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备件分别为人民币241,083,790元和66,767,070元。于本年度,本公司以市场价向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为人民币4,089,830元。

(3) 其他主要关联交易

- (a) 本公司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提供宝山厂区内的运输服务。自公司成立日起至2001年底,本公司以成本加成5.5%的价格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2001年以后每年双方根据成本加成4%到6%的范围协商确定定价。2002年,本公司以成本加成5.5%的价格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同时以协议价格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附属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收购部分托管资产后,本公司不再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 (b) 本公司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提供成品码头及厂区内部的装运货物服务。公司成立日之前,本公司以成本价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收取装卸费。自公司成立日起至2001年底,本公司以成本加成5.5%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收取装卸费。三期资产收购后,本公司仅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成本加成5.5%的价格提供厂区内部的装卸服务。收购部分托管资产后,该关联交易不再存在。
- (c) 本公司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提供科研、质量检测及其他技术服务。2001年价格由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三期资产收购后,该关联交易不再存在。

- (d) 本公司为本公司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共享的计算机、通讯设备、电话、寻呼及监控系统提供管理及维护服务。自公司成立日起至2001年底,本公司以成本加成5.5%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提供管理及维护服务。三期资产收购后,该关联交易不再存在。
- (e) 本公司在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原料码头卸运采购之原材料。自公司成立日起至2001年底,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成本加成5.5%为基础向本公司收取原料码头使用费。2001年以后每年双方根据成本加成4%到6%的范围协商确定定价。2002年,双方根据成本加成5.5%确定定价。收购部分托管资产后,由于收购了该原料码头,该关联交易不再存在。
- (f) 上海宝钢设备检修有限公司(“检修公司”)、上海宝钢技术经济发展公司(“技术公司”)、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宝康公司”)以及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公司”)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检修公司、技术公司、宝康公司及工程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生产机组、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仪表装置、结构件以及土建等提供设备、备件维修保养及应急抢修等服务,并以市场价向本公司收取服务费。
- (g) 上海宝钢设备检测公司(“检测公司”)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定期为本公司提供生产设施检测服务。自公司成立日起,检测公司以市场价格为本公司提供检测服务。
- (h)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宝信公司”)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宝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计算机系统的运行、点检、维护及系统开发服务,并以协议价向本公司收取服务费。
- (i) 工程公司以本公司提供的铁水、铁块为原料加工成用于炼钢生产的钢锭模,并以协议价向本公司收取钢锭模加工费。
- (j)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协议价向本公司之职员提供培训服务。
- (k) 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开发公司”)是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发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协议价向本公司提供整洗、环卫、交通、饮食、物业管理、非生产性维修、医疗保健、生产外协及清洁等服务。根据2002年7月份修订的《综合后勤服务框架协议》,除开发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上海宝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宝钢集团宝山宾馆等其他关联方也可向公司提供物业管理等后勤服务,2002年7月开始,原来由开发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指挥中心物业管理服务转由宝钢集团宝山宾馆承接,以协议价定价。
- (l) 上海宝钢运输有限公司(“运输公司”)是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2002年，运输公司以协议价向本公司收取各种运输服务之服务费。

- (m) 宝钢国际为本公司的设备采购提供代理服务。2002年，本公司按照采购金额的1.5%向宝钢国际支付代理服务费。
- (n) 本公司部分钢铁产品是通过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以服务代理方式销售给独立第三方客户的。本公司以向独立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的1%-5%支付销售服务代理费给宝钢国际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 (o) 自公司成立日起，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为期20年的租赁协议，继续向本公司出租厂区用地。2001年9月，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又签订了为期20年的三期资产收购项下的厂区用地租赁协议。根据以上协议，出租厂区用地和三期资产收购项下的厂区用地的年租金分别为人民币74,000,000元和人民币32,000,000元。2002年11月，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又签订了为期20年的新收购部分托管资产的厂区用地租赁协议，年土地使用费为人民币22,800,000元，于2002年支付该项土地使用费人民币3,800,000元。

自公司成立日起，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为期10年的租赁协议，继续向本公司出租部分建筑物，年租金人民币8,000,000元。收购部分托管资产后，由于收购了租赁的部分建筑物，该关联交易大幅度减少。另外，2002年，本公司与宝钢集团宝山宾馆签订了租赁宝钢集团宝山宾馆办公用房的协议，支付年租金为人民币7,199,789.10元。

- (p)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吸收本公司存款，并支付存款利息给本公司。本公司与之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为计算依据。
- (q)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01年度，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受本公司委托进行国债投资和新股认购。于本年度，该关联交易没有发生。
- (r) 自公司成立日起，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按照《委托管理及购买权协议》规定每年向本公司支付管理费为人民币35,000,000元。三期资产收购后，根据2001年本公司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新签订的《委托管理及购买权协议》，该等管理费变更为每年支付人民币9,949,239元，并规定当委托资产的经营有毛利时，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按当年毛利的1%向本公司支付提成之管理费。本年度收购部分托管资产后，该等管理费大幅度减少。

- (s) 本公司于2001年9月1日以协议价人民币18,258,175,420.20元收购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部分三期工程相关资产及负债。

本公司于2001年6月29日以协议价人民币2,243,120,000.00元收购了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投资建设的1550热镀锌、电镀锌生产线。

- (t) 根据《宝钢三期工程资产收购补充协议》，本公司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支付有关三期工程款的延期利息，本公司于2002年至2005年支付的款项不计息，2006年至2009年支付的款项按年利率4%计息，本公司须于2003年至2009年每年12月最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利息。具体参见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0）。

- (u)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宝信公司”）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公司”）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宝信公司和工程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并以协议价向本公司收取该项服务费。

上海宝钢设备检修有限公司（“宝检公司”）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宝检公司为本公司技改设备提供建筑安装服务，并以协议价向本公司收取该项服务费。

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公司”）、上海宝钢建筑维修公司（“建筑维修公司”）和上海宝钢建设有限公司（“宝钢建设公司”）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建筑维修公司和宝钢建设公司为本公司技改项目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并以协议价向本公司收取该项服务费。

- (v) 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公司”）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本年度，本公司出租设备给工程公司的子公司—宝钢集团常州轧辊制造公司设备并以协议价收取租金。

- (w) 上海宝钢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公司”）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本年度对材料仓储业务实施主辅业务分流，将材料仓储供应业务的动产出售给检测公司。人员随业务一并分流，由检测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材料仓储运输业务，本公司支付服务费用。

- (x) 本公司于2002年11月1日以协议价人民币3,967,367,133.09元收购了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部分托管资产。

- (y) 本公司无偿使用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商标及专有技术。

- (z)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入的境外银行商业贷款计人民币1,812,389,157.36元提供担保。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及存在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参见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2)、(3)、(5)、(12)、(13)、(14)、(19)及(20)。

六、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无重大的或有事项。

七、 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2002	2001
已签约但未拨备	12,509,710,000	676,050,000
已批准但未签约	<u>3,193,360,000</u>	<u>12,321,700,000</u>
合计	<u>15,703,070,000</u>	<u>12,997,750,000</u>

经营租赁承诺

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支付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及以后年度将支付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分别为：

	2002	2001
首年	128,800,000	114,000,000
次年	128,800,000	114,000,000
第三年	128,800,000	114,000,000
以后年度	<u>1,933,466,000</u>	<u>1,696,999,999</u>
合计	<u>2,319,866,000</u>	<u>2,038,999,999</u>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日止，本公司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之事项。

九、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日止，本公司无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 利润表的补充资料

项目	2002	200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损失	-	-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减少)利润总额	-	-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减少)利润总额	(634,990,140.36)	-
债务重组损失	-	-

十一、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乃经重新编排，以符合本年度之呈报形式。

十二、 会计报表之批准

本会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2003年1月28日的决议通过及批准。

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32.47%	32.19%	0.73	0.73
营业利润	21.69%	21.51%	0.49	0.49
净利润	15.16%	15.03%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u>15.45%</u>	<u>15.32%</u>	<u>0.35</u>	<u>0.35</u>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乃按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1月19日发布之《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二、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回数	年末数
1. 坏账准备合计	<u>132,590,698.42</u>	<u>60,229,752.74</u>	<u>(2,001,587.90)</u>	<u>190,818,863.26</u>
其中：应收账款	132,163,642.67	59,955,838.24	(2,001,587.90)	190,117,893.01
其他应收款	427,055.75	273,914.50	-	700,970.25
2.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u>32,060,484.16</u>	<u>31,610,218.84</u>	<u>(54,940,075.75)</u>	<u>8,730,627.25</u>
其中：原材料	5,548,426.05	22,077,453.11	(27,625,879.16)	-
在产品	19,101,092.28	9,532,765.73	(19,989,216.14)	8,644,641.87
产成品	7,410,965.83	-	(7,324,980.45)	85,985.38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u>6,651,951.69</u>	<u>35,923,385.47</u>	<u>(1,963,559.93)</u>	<u>40,611,777.23</u>
其中：机器设备	6,651,951.69	35,923,385.47	(1,963,559.93)	40,611,777.23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3年1月28日